法院公告

2019年3月4日

(2018)浙0102民初3400号

浙江名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叶亦平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3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执4374号

李航军、周伟华：我院立案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李航军、周伟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信房估字[2018]第Z1-085号评估报告书、本院(2016)浙0106执4374号执行裁定书。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信房估字[2018]第Z1-085号评估报告书载明：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公寓13幢2单元503室住宅房地产的价值为525万元，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无证房屋、室内固定装修及土地附着物。本院(2016)浙0106执4374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李航军、周伟华名下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公寓13幢2单元503室房屋。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155号

杭州银卉茶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司停止销售侵权商品，销毁所有库存；在1688网站店铺发布公告，消除侵权影响；赔偿损失2000000元、合理开支513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064号

张永彪、杭州中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坤弘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冯宝礼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7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执3722号

高志寅、徐丽华：申请执行人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高志寅、徐丽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被执行人高志寅、徐丽华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9幢1单元201室房屋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杭州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天平房估〔2019〕字第SF100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执37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杭天平房估〔2019〕字第SF100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高志寅、徐丽华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9幢1单元201室房屋的市场价总额为人民币7840000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执37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高志寅、徐丽华所有的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9幢1单元201室房屋。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930号

朱敏祥：本院受理原告王德祥与被告朱敏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9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735号

余建祥：本院受理原告王华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990号

苏锋峰、苏志文：本院受理原告徐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698号

王利燚：本院受理原告王智荣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814号

杭州冠马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荣典无纺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冠马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81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499号

王建德：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4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两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占苏月(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和合乡双峰村方新11；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7708101424)：你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8日在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栎社村蒋家128号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器械；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卫医罚〔2018〕61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4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吴志娟(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卖面桥村楼下陈9组41号；公民身份号码：422326197904121326)：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8年7月17日对你做出的甬海卫医罚〔2018〕22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19〕6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
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4日

仲裁公告

浙江紫迎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会娅、陈晓瑜、胡雅青、俞丹、陆利峰、朱彩素、陈皓宇、王小飞、沈宇、林琳、陈艳、杨香雅、胡星芝、方志平、姚申超、张雪宝、王林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9)03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依法公告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3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4日

原富阳市上官法律服务所注销公告

原富阳市上官法律服务所(证号：211010111302)自2004年3月31日起已停止业务活动，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终止，现依法向社会公告并由我局报原设立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其设立人享有并承担。原富阳市上官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因遗失，现声明作废。

杭州市富阳区司法局
2019年3月4日

原富阳市永昌法律服务所注销公告

原富阳市永昌法律服务所(证号：211010111306)自2003年3月31日起已停止业务活动，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终止，现依法向社会公告并由我局报原设立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其设立人享有并承担。原富阳市永昌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及副本因遗失，现声明作废。

杭州市富阳区司法局
2019年3月4日

原富阳市胥口法律服务所注销公告

原富阳市胥口法律服务所(证号：211010111307)自2003年3月31日起已停止业务活动，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终止，现依法向社会公告并由我局报原设立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其设立人享有并承担。原富阳市胥口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因遗失，现声明作废。

杭州市富阳区司法局
2019年3月4日

遗失声明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不慎遗失(注法停车告知单)一本，号段为0330696 28——0330696 50，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黄法军(身份证号：330623196402160615)签署的信银杭绍债转2018(11-02)号《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受让方黄法军。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地位，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钱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转让方联系电话：0575—85081693

受让方联系电话：137585959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钱锋

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8年11月26日)	利息(截至2018年11月26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嵊州市韩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5970219.52	1563574.0	1、(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3606号 2、(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3636号	保证人：韩波、钱霞文、上海得祺服装领带有限公司、楼元德、潘爱钗、楼利钢、楼利英。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金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张金义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ZZ-201902，日期：2019年1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南红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本金69358522.98元及孳息5,560,536.78元2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张金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金义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金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金义履行抵押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7
张金义：159242918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金义
2019年3月4日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合同编号	本金(人民币元)	
1	浙江南红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浙江浦江江南红管业有限公司、叶晓军、郑玉莲、陈黎明、黄灵美	无	1、2014年浦江字第0220号2、2014年浦江字第0261号 3、2014年浦江字第0290号 4、2014年浦江字第0450号	7390970.89	以上债权的本息暂算至2018年9月13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2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浙江风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浦江卡贝隆工贸有限公司、前方集团有限公司、陈珊珊、陈黎明、黄灵美、陈小平、朱兰芳	1、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永在大道1088号的工业房产；2、陈珊珊名下位于浦江县东山欧景华庭13幢13-1号的住宅	1、2017年浦江字第00090号2、2017年浦江字第00090号 3、2017年浦江字第00152号	61967552.0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9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8年9月13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判决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式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之晟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等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之晟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之晟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温州之晟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之晟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单位：元)	收购基准日	截至收购基准日利息(单位：元)	担保人
1	兰溪市金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142.73	2017/4/30	2065220.76	保证人：浙江今日包装有限公司;抵押人：赵建钢、李雪冰、赵建飞、胡文忠、邵华兵、祝庆娇
2	浙江嘉禹服装有限公司	18612529.66	2016/8/31	635826.67	保证人：兰溪市皓诚泽南模具有限公司、王越、徐蕾等。抵押人：浙江嘉禹服装有限公司。

注：

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12月10日，利息暂计至相应债权的收购基准日；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5、上表债权金额、利息及担保人、担保方式，以相应合同、权证及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2、18357012828
特此公告

温州之晟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4日